

# 广东省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制定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8 人（其中陂面镇朗仔村东湖经济合作社 46 人，新民村河东、河南、河西、河北经济合作社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

(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和结合我市的实际,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基础养老金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合计为189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8日



### 长春市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情况表(汇总表)

序号	被征地村小组	征地土地面积 (亩)				2002 年末 村 (社) 人 均农用地 面积 (亩)	16 岁以 上人口比 例 (%)	纳入养 老保障 范围人 数 (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用 (15 年) (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参保缴费 补助 (9000 元/人)	基础养老金 专项资金 (9900 元/ 人)
1	长春市破面镇新民村河东经济合 作社、新民村河南经济合作社、新 民村河西经济合作社、新民村河北 经济合作社	1.3695	1.3695	0	0	1.10	82%	2	3.7800	1.8000	1.9800
2	长春市破面镇朗仔村东湖 经济合作社	65.6835	64.1385	1.5450	0	1.00	70%	46	86.9400	41.4000	45.5400
	合计	67.0530	65.5080	1.5450	0	--	--	48	90.7200	43.2000	47.5200